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黑卫食品规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省卫生监督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精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自律。我委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调整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方式，制定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及备案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标准是对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第二章 企业标准的制定及自我声明

第四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在本企业适用。

企业是企业标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贯彻落实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企业标准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并对企业标准及报备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对其实施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企业标准的内容应当包括食品原料（包括主料、辅

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生产工艺以及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设定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其编写原则上应当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有关要求,不得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

企业标准文本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样式”(附件1)进行编写,如申报备案的产品有其他需要明确在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要求,应当在企业标准文本中自行添加。

第六条 企业在遵守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作为最低限度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选择执行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制定企业标准。鼓励对企业标准不具备独立起草能力的企业,直接应用并严格执行相应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条 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起草、发布的企业标准,应当在“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标准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网址: <http://60.219.169.51:8088>)自我声明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企业标准的备案

第八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属地报辖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

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标准备案，是指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起草、发布、声明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有关内容材料报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第十条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计生委）对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管理辖区内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与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完全一致时，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申报备案前登陆“信息网”，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填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附件2）、《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附件3），并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并自行修改完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后，方可登陆“信息网”申报备案。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所在地位于所属地市辖区内；

(二) 已在“信息网”自我声明公开申报备案的企业标准;

(三) 在“信息网”填写的《登记表》和《编制说明》已经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四) 申报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齐全;

(五) 企业承诺申报备案的企业标准中至少一项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上填写《登记表》和《编制说明》;

(二) 上传企业营业执照;

(三) 上传企业法人身份证;

(四) 保健食品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应当上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五)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适用统一企业标准的, 可以由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所属任一企业申报备案, 申报备案时, 应当上传集团证明。

第十五条 满足备案条件的,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备案号及防伪二维码自动生成, 编排格式为: 23(两位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四位备案顺序号)S-(四位备案年代号), 备案的《登记表》, 将在“信息网”予以公开, 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不满足申报条件或需要补正的, 市级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申报企业不满足何项条件，申报企业按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取得的企业标准备案号仅为该企业标准已完成备案的凭证，不作为准予生产和保证企业食品安全的依据。

第四章 企业标准的废止及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企业可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有关规定的变化或自身需要，及时、主动对企业标准进行更新，并自我声明公开更新后的企业标准。与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自冲突之日起，企业标准自动废止。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已备案的《登记表》和《编制说明》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报备案，原备案自与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存在冲突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十八条 企业提交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时，其企业标准即与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企业标准无效。

已备案《登记表》和《编制说明》，但《登记表》《编制说明》或申报备案时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或申报备案时提供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备案无效。

第十九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登陆“信息网”，填写废止原因，废止其自我声明公开的相应企业标准。同时，已备案企

业可填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废止申请表》（附件4），申请废止企业标准备案。

第五章 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及备案后公开的《登记表》《编制说明》内容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企业标准中使用非食品原料（如药品、保健食品原料等）、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额外增设不必要的安全指标等问题，可以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书面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对辖区内企业标准进行跟踪评价，并做好政策及标准的宣传和指导。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跟踪评价中，一旦发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备案的《登记表》《编制说明》存在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省卫生计生委。

第二十二条 对举报、投诉、监管部门通报及跟踪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经核查认定属实的，由省卫生计生委向企业下达《告知书》（附件5），并视其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在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通报监管部门。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当诚信自律，对于因企业标准引发的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应当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以服务企业为宗旨，遵守工作纪律，端正工作作风、切实履行各项受理、办理职责。坚决杜绝办理超时、无故退件、暗箱操作、勒卡索要、勾结“黑中介”等违法违纪行为。

凡未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违反工作纪律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并追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企业标准的备案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 30 年以上食用习惯的地方特色食品，鼓励个人、科研部门、检测机构、大专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积极向省卫生计生委推荐，由省卫生计生委按照《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黑卫食品规发〔2018〕2号）有关规定，开展地方标准立项及制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没有 30 年以上食用习惯的，创新研发的食品原料，应当由企业按照《新食品原料申报与受理规定》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规程》（国卫食品发〔2013〕23号）有关规定，向国家卫生计生委申报新食品原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按照普通食品管理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 30 年以上食用习惯的地方特色食药物质，鼓励个人、科研部门、检测机构、大专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积极向省卫生计生委推荐，由省卫生计生委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卫生计生委申请扩充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在原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地方标准，一般情况下特指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如有参照其他省份地方标准的极特殊情况，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请省卫生计生委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样式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登记表
 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废止申请表
 5. 告知书

Q/ **企业代号** (汉语拼音字头)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标 准**

Q/ **企业代号** (汉语拼音字头) ******** (四位顺序号) S — ******** (发布年代号)

企业标准名称

******-**-****发布

******-**-****实施

企业名称 发布

Q/企业代号（汉语拼音字头）****（四位顺序号）S — ****（发布年代号）

前 言

本标准由企业名称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的适用单位为***，地址：***；***，地址：*** ……

企业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标准名称的分类、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为原料，以***为辅料，添加***，经***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企业标准名称。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和产品特点。

（可附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企业标准指标	检验方法
		+

（如本表格中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请标注：如，注：其中***（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严于***（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 微生物限量

2.4.1 指示菌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指示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

（如本表格中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请标注：如，注：其中***（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严于***（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

（如本表格中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请标注：如，注：其中***（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严于***（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2.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及有关规定。

2.5.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及有关规定。

2.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及有关规定。

2.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

2.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Q/企业代号（汉语拼音字头）****（四位顺序号）S — ****（发布年代号）

2.9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及有关规定。

2.10 净含量及其检验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070及有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标志和包装

4.1 标志

按 GB 7718、GB 28050 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2 包装

产品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

附件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手机号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适用的食品类别		(选择的类别须与生产许可类别一致)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适用单位					
是否为保健食品备案					
本标准的起草依据		(填写起草本标准所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名称及标准号)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及指标	项目	企业标准指标	所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相应指标	所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名称及标准号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信息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
指标说明

原因:

附件 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废止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手机号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编号			
废止原因			
<p>1. 该废止申请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自愿申报。</p> <p>2. 申报企业对以上填报信息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废止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附件 5

告 知 书

编号:

:

经核实，你单位以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与相关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自_____起，该企业标准自动废止，备案自动废止。现依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及时修改更新、及时修改更新并重新申报备案。该情况同时通报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具体原因如下: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 月 日